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09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第209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警方向委員匯報警方在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進行交通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政府成立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會透過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阻塞道路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環保斗，定期合約服務商會在收到執法部門通知後約一小時內到現場移走有關的環保斗。至於一些未至於嚴重阻街及對公眾構成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主席請環保署向工作小組提出要求研究處理這類環保斗的措施。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屋宇署已選取介乎軒尼詩道至羅素街一段的波斯富街作為「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2017」的其中一條目標街道，有關的行動將會開展。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早前已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及《噪音管制條例》票控發出噪音的團體/人士，有關的法院聆訊已進行，結果為每人被判罰款一千元。此外，警方在過去兩個月收到十一宗關於該處阻塞的投訴，當中有五宗是投訴宣傳攤檔；亦收到三十六宗有關噪音的投訴，當中有二十六宗是投訴街頭表演。

環保署在過去兩個月在該行人專用區街道進行了三次晚間或假日巡視，期間沒有發現街頭表演人士使用小型揚聲器。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一共檢走五十二個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並向阻塞通道的人士發出四十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亦分別與警方和地政處進行了十次和十二次聯合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正在審視在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一帶進行各類商業促銷活動的各宗個案是否觸犯由食環署執行的相關法例。

委員關注有外傭每逢假日在銅鑼灣糖街及維園外的行人路包裝貨物及懷疑兜售熟食，對途人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建議到有關地點向外傭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外傭自律，而相關部門須繼續進行執法行動。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兩個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四次聯合行動的詳情，社會福利署亦向委員報告社工在過去兩個月的工作進展。**HS9**行人隧道內現時已沒有露宿者，**HS10**行人隧道內則仍然有露宿者及其物品。

灣仔民政事務處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在跑馬日以外的日子封閉**HS10**一段斜道的可行性，並籌備諮詢附近居民的工作。

(5)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露宿者問題**

運輸署曾於一月聯同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在上址進行聯合清洗行動。

就清晨時分有露宿者在巴士站睡覺一事，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了解最新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安排實地視察，並視乎實際情況，再與巴士公司研究在候車處劃上排隊線。

(6) **灣仔街市公廁外的露宿者問題**

露宿者所佔用的地方屬尚翹峰所擁有及管理。尚翹峰管理公司與露宿者溝通及尋求社會福利署協助後，最後清理了露宿者遺留的物件，現時已再無露宿者在該處公廁外露宿。

(7) **廈門街通車後的交通問題**

警方在過去兩個月(十一月至十二月)接獲廈門街交通阻塞的投訴數字較九月至十月上升了百分之五十。警方會在廈門街就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運輸署計劃於廈門街**35**號附近增設二十四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區以及在廈門街**7-19**號外增設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停車限制區。

委員請運輸署增設指示牌，以加強向駕駛人士宣傳可由廈門街通往皇后大道東的現行交通安排。

(8)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路政署向委員報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展，預計繞道可於二〇一八年年底或二〇一九年第一季通車。

(9)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石水渠街、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及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10)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在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收到兩名小學生及一名中學生申請學位，該局已成功為兩名小學生安排學位，至於該名中學生由於正就讀「啟動課程」，教育局會於「啟動課程」完成後為該學童安排合適的學位。

社會福利署向委員介紹灣仔區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並派發兩間中心的二〇一七年第一季活動資訊刊物供委員參考。

(11)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12)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13)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在灣仔區內檢走二百零四個無人認領的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提出了六十一宗檢控。

(14) **灣仔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額外資源**

民政事務總署向各區民政處額外增撥50萬於本年度使用。灣仔民政事務處建議善用增撥的資源，於本年二月中旬開始，在灣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和休憩場地擺設花卉盆栽以美化環境。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三月